

株洲市芦淞区残疾人联合会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3.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15.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18.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汇总表
- 19.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残疾人联合会 2019 年 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湖南省残疾人扶助办法》和《株洲市残疾人扶助实施办法》，区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公共服务单位做好残疾人扶助工作，并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主要职责：残疾人康复训练工作；残疾人教育、就业、培训工作；残联组织建设、宣传、文化、体育工作；残疾人维权工作。

二、 机构设置

区残疾人联合会依照法律、法规、章程或者受政府委托做好残疾人扶助有关工作；是区人民政府主管正科级参公事业单位，现有在职人员 3 人，退休人员 1 人，属区全额拨款预算单位。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19 年区残疾人联合会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单位本级。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包括单位基本运行经费、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详见附表 1-4）

（一）收入预算：收入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60.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0.12 万元。

（二）支出预算：支出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60.12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12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19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60.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3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12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9）：

（一）基本支出

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60.12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福利支出 43.59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8.3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8.19 万元。

（二）项目支出

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19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19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共安排 8.34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0.5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增加 0.5 万元。

(二) 政府采购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0.38 万元。包含：办公用品货物采购 0.38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72.17 平方米，未超过规定标准；车辆 0 辆；办公通用设备 22 台，原值 7.29 万元，全部正常使用。

(四) 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60.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12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重点项目有 5 个，资金总额 228 万元，残疾人康复 35 万元，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50 万元，残疾人就业、创业 20 万元，残疾人组织宣传文体 120 万元，残疾人维权 3 万元。全部为残疾人事业专项，立项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湖南省残疾人扶助办法》和《株洲市残疾人扶助实施办法》，长期绩效目标有目标 1：进一步提升基层服务能力，探索创新基层残联组织建设工作新方法。加强宣传工作力度，实施残疾人文化进社区、进家庭，全力推进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继续加强残疾人艺术、体育等特殊人才的培养、训练、输送；积极开展残疾人群众体育和康复体育活动。目标 2：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项目建设；扎实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

动；强化康复人才培养；深化残疾人社区康复，推进残疾人预防和康复宣传。目标 3：认真做好残疾人就业培训工作，积极推动、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组织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目标 4：进一步加强残疾人教育，积极开展扶残助学；制定精准扶贫方案，组织社会力量开展扶残助残，扶贫帮困，探索扶残扶贫新模式。目标 5：依法做好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积极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进一步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年度绩效目标是目标 1：加强服务队伍人才培养，增强服务质量质量，加大精准康复力度，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提高残疾人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目标 2：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完成目标任务 100%。使残疾人满意度 95%，群众满意度 90%。（详见附表 17-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4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4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元、因公出国（境）费 0 元。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去年持平，主要是严格遵守三公经费规定，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本单位 2019 年无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19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本单位 2019 年预算未安排非税收支预算。

本单位 2019 年预算未安排项目收支预算。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